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7 页

报告编号: QGWT20250012405

委托单位: 广东雅斯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一次性PET塑料杯

型号规格: 98mm/ 62mm/H121mm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GWT20250012405

第2页/共7页

产品名称	一次性PET塑料杯	生产日期	/
商标	/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98mm/ 62mm/H121mm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东雅斯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LW15065501-2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小组616号（厂房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东雅斯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0个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3月07日
检验依据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31604.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4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乙二醇和二甘醇迁移量的测定》、GB 31604.5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的测定》、SN/T 5320-2021《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偏苯三甲酸、间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及邻苯二甲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8006.1-2009、GB 4806.7-2023标准要求。		
备注	1. 材质：PET，对应GB 4806.7-2023附录A中表A.1第69号（对苯二甲酸（或其二甲酯）与间苯三甲酸（或其二甲酯）、1,2-乙二醇和2,2'-氧代二乙醇的聚合物 CAS No. 27021-87-8）。 2. 委托方同意按S/V=6.1dm <sup>2</sup> /kg（液态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计算结果。 其余见第3页		

批准：

程如子

审核：

赖礼娟

主检：

田育添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8EB92AE9F6FE909C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第3页/共7页

报告编号：QGWT20250012405

续备注：

3. 模拟物及迁移试验条件由客户依据样品使用条件确定。

4. 容量：500ml；不耐温。

5. 本报告内容涵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2018版）中规定的相应产品全部检验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批准：

程子

审核：

赖红娟

主检：

田音添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8EB92AE9F6FE909C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GWT20250012405

第4页/共7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1	感官	----	异嗅: 不得有异嗅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外观: (1)正常色泽; (2)不能有裂缝口及填装缺陷; (3)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4)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折,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 (5)有颜色的餐饮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退色、颜色深浅不匀、污点等; (6)餐饮具表面如有涂装,涂装面应无流挂、起皮、裂开、起泡等; (7)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1)符合标准要求 (2)符合标准要求 (3)符合标准要求 (4)符合标准要求 (5)无颜色,不适用 (6)无涂装,不适用 (7)符合标准要求	
		----	结构: (1)边缘光滑、规整; (2)对带盖的产品,其盖合应方便平整,且容器与盖应匹配; (3)对反弹性盖的产品,其盖应可别扣; (4)对具有容器功能的一次性餐饮具,应能放置稳定	(1)符合标准要求 (2)无带盖,不适用 (3)无带盖,不适用 (4)符合标准要求	
2	容积偏差	%	容积偏差应不大于5	+1.2	合格
3	负重性能	%	负重前后高度变化: ≤5	0.2	合格
4	跌落性能	----	不得有任何裂损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盖体对折性能	----	对盖和容器连体的一次性餐饮具,对折试验后,不应有裂纹或损坏	无带盖,不适用	----
6	耐温性能	----	耐热水: 不应有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得有变形、阴渗及渗漏	明示不耐温,不适用	----
		----	耐热油: 不应有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得有变形、阴渗及渗漏	明示不耐温,不适用	
7	漏水性	----	不应漏水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GWT20250012405

第5页/共7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8	耐微波炉试验	----	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 应无电火花出现, 无缺陷、异嗅和异常	无明示微波炉使用, 不适用	----
		----	微波炉耐温性: 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	无明示微波炉使用, 不适用	----
9	含水量	%	≤7	非天然材料制作, 不适用	----
10	大肠菌群	/50cm <sup>2</sup>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1	沙门氏菌	/50cm <sup>2</sup>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2	霉菌	个/g	≤50	<10	合格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3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合格
14	感官要求: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合格
15	脱色试验	----	阴性	样品无着色剂, 此项不适用	----
16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 60℃, 2h	mg/kg	≤10	<1.0	合格
17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 60℃, 2h	mg/kg	≤1	<1	合格
18	总迁移量-50%乙醇(体积分数), 70℃, 2h	mg/dm <sup>2</sup>	≤10	<2.0	合格
19	总迁移量-4%乙酸(体积分数), 70℃, 2h	mg/dm <sup>2</sup>	≤10	<2.0	合格
20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mg/kg	不得检出(检出限=0.01)	样品不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 此项不适用	----
21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50%乙醇(体积分数), 70℃, 2h	mg/kg	5(SML(T))	未检出(检出限: 0.2mg/L)	合格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8EB92AE9F6FE909C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GWT20250012405

第6页/共7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2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4%乙酸（体积分数），70℃，2h	mg/kg	5（SML(T)）	未检出 （检出限：0.2mg/L）	合格
23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50%乙醇（体积分数），70℃，2h	mg/kg	7.5（SML(T)）	未检出 （检出限：0.3mg/L）	合格
24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4%乙酸（体积分数），70℃，2h	mg/kg	7.5（SML(T)）	未检出 （检出限：0.3mg/L）	合格
25	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4%乙酸（体积分数），60℃，10d	mg/kg	30(SML(T)）	以下结果以1,2-乙二醇计： 乙二醇：未检出 二甘醇：未检出 （定量限均为：3mg/L）	合格
26	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50%乙醇（体积分数），70℃，2h	mg/kg	30(SML(T)）	以下结果以1,2-乙二醇计： 乙二醇：未检出 二甘醇：未检出 （定量限均为：3mg/L）	合格

GQT

GQT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8EB92AE9F6FE909C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和/或CNAS标志。如未加盖对应标志的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